

三亚市天涯区妙联学校宿舍区室外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三亚市天涯区教育局

施工单位（承包人）：海南安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三亚市天涯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海南安盛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三亚市天涯区妙联学校宿舍区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

工程内容：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室外绿化工程等。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形式

承包范围：按图纸施工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开具开工令之日起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 四、质量标准和质量保修

### （一）工程质量标准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 （二）质量保修

- 1、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 2、本工程项目保修期为12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暂定为合同总价款的5%，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取。该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可因发包方内部正常的审批时间而延长），经承包方书面申请后，由发包方支付给承包方。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出具且双方无异议之日起计算。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暂定为¥：916983.67元（大写：玖拾壹万陆仟玖佰捌拾叁元陆角柒分）实际以天涯区审计部门审计结算为准。该款项双方协商按照下列方式和时间支付：承包方进场后发包方先付给承包方合同价的30%工程备料款，在工程施工进度到50%时，支付合同价20%给承包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待审计结算后付至审计价的95%，剩余5%作为质量保修金（各阶段施工工程款均在发包人完成付款手续审批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六、竣工验收和结算

## （一）竣工验收

-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 2、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和承包人一起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相应费用。
-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出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 （二）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应在10天内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确认后送天涯区审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双方依据结算审核结果结算工程款。

## 七、违约和争议

### （一）违约

- 1、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应承担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 2、承包人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3、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

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 (二) 争议处理

- 1、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三亚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该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八、其他：

### (一) 工程分包

- 1、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任何部分分包。
- 2、非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 (二)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双方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承包人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应先报告发包人，经发包

人同意后可以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内向发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7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并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三) 发包人、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的赔偿，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 2、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四) 合同文本数及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若双方需补充内容，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五)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8月14日

合同订立地点：三亚市天涯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代表人：苏忠耀

承包人：(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